**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应对冬季雨雪冰冻灾害影响我中心所管养公路通畅、安全的突发情况，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应急处置，保障公路的安全畅通，最大限度地降低冰冻灾害给我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并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遵循统一调度、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快速反应、确保重点，积极应对、果断处置，依靠科技、加强协作的原则，实行中心、养护所二级负责制，建立灵活快速、统一协调的应急反应机制。

1.2.1 属地管理原则

我中心在上级主管部门和连州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所管养公路网的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在落实专业养护队伍工作责任的基础上，要充分依靠当地政府，动员协调社会力量参与防灾抗灾。

1.2.2 快速反应原则

建立并保持快速、高效、通畅的通讯联络系统，收集、传达、反馈、汇总有关信息，接到信息后快速报告、快速决策、快速处理、快速反馈。

1.2.3 协同配合原则

中心各部门保持信息和指令传递顺畅。各养护、安全、巡查、后勤保障、信息报送部门形成抗灾联动机制。同时我中心加强与当地政府各部门、公路沿线各企事业单位的联络和协同配合，及时有效地开展防灾抗灾工作。

1.3 制定依据

 依据省、市公路事务中心及《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公路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粤公养函（2009）270号）有关要求，给合我中心的实际，认真吸取近几年抗洪救灾工作经验教训，切实做好应对极端天气灾害的各项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中心管养的公路雨雪冰冻灾害应急行动。本预案可作为专门的分项预案，与原制定的有关公路保通应急预案一并执行。

2 公路应急机构及职责

2.1 我中心应急保通领导小组

组 长：黄勇军

副组长：欧智锐 陈少锋 赵木云

成 员：谢功宇 梁世明 黄学飞 龙国章 黄伟明

廖建伟 何连达 单铁民 黄桂斌 唐龙华 黄志强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保通办公室（设在养护股），成员如下：

主 任：欧智锐

副主任：梁世明 黄学飞 何连达 龙国章

成 员：黄桂斌 唐龙华 黄志强 吴隆伟

通讯员：欧阳俊南 黎珊珊 邱 萌

值班电话：0763—6668517(上班时间)

24小时值班手机：13926633246

传真电话：0763—6668217（办公室）

值班养护股邮箱：595016255qq.com

分五个分组：

1、现场作业组（养护股负责）：负责现场技术，人员调配指挥工作。

2、交通指挥组（巡查队负责）：负责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和指挥疏导车辆工作。

3、机械设备和物资调度组（安全生产股负责）：负责全中心抗冰雪机械设备和物资的指挥调度工作。

4、信息组（办公室负责）：负责信息监测、收集、报送工作。

5、后勤保障组（人事股、计财股负责）：负责抗冰雪机械设备和物资采购供给等后勤保障工作。

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 按照市中心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负责所管养公路抗冰雪灾害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向市中心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实施情况。

(二)指导督促各养护所（班）防抗冰雪灾害应急工作实施。

(三)及时向市公路事务中心和连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路网通阻和应急工作实施情况。

(四)做好路网通阻信息和防灾抗灾信息及时报送工作。

3 线路分类

3.1 一类线路

与国家高速公路网主线平行的干线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主线的联络线、省际公路。

3.2 二类线路

高速公路接线线路，连接县城与市主城区的干线公路，通往各主要旅游点的干线公路。

3.3 三类线路

不属于一类、二类的其他干线公路。

3.4 四类线路

其他省养支线公路。

3.5 时限要求

 一类线路清除积雪积冰一般不超8小时，严重冰雪灾情不超过24小时。道路应始终维持通行状态。

 二类线路清除积雪积冰不超12小时，严重冰雪灾情不超过24小时。道路一般应维持通行状态，严重冰雪灾情中断交通时间不超过12小时。

 三类线路清除积雪积冰或进行防滑处理不超24小时，严重冰雪灾情不超过48小时。道路一般应维持通行状态，严重冰雪灾情中断交通时间不超过24小时。

 四类线路进行重点路段防滑处理不超过24小时。不能确保交通安全时应封闭交通。

4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4.1 四级响应

当气象预报有雪情时，我中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人立即上岗、成员立即到位，马上做好除雪人力、物资、设备的准备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4.2 三级响应

当降小雪时，我中心马上调查雪情、路况，并组织养护人员设备的集结、调配，并按照预案要求上路实施除雪、融冰、防冻、防滑作业。同时应派人上路了解路面冰雪情况并及时上报市中心。

4.3 二级响应

当降中到大雪时，由市中心负责及时启动本地区应急预案，并受市统一指挥、做好防灾抗灾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问题，同时按信息通报的要求上报信息。

4.4 一级响应

当公路网出现大范围冰冻封路情况，由省公路中心进入一级响应。我中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迅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请求动员协调社会力量和军警人员上路，实施除冰抢通、维护一类线路通行秩序和封闭不适宜通行路段。

4.5 应急处置措施

4.5.1 除雪保通措施

除雪融冰防冻防滑按照“机械化除雪除冰与撒盐融冰防冻相结合，大范围机械作业与小部分人工处理相结合，专业队伍除冰保通与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相结合，全面清理与重点突击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

预案启动后，我中心根据自身职责按照先通后畅、确保重点的原则全力以赴组织对公路进行抢通保畅工作。认真做好防灾抗灾和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科学调配人力、物力、机械设备等，迅速对受灾路段采取处置行动。各养护作业单位要准确把握撒盐和除雪的时机，合理配置和使用现有的除雪机械，及时清除路面积雪，保障公路畅通。

(一) 开始降雪（冻雨）后，立即安排在公路全线进行一次大范围、小剂量的彻底撒盐（融雪剂）工作，撒布剂量可控制在30克/平方米。依靠车轮滚动与路面摩擦产生的热量、汽车尾气排放的热量和盐的联合作用，可实现雪降即融，并形成一定浓度的盐水，在降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起到防冻作用。

(二) 当降雪厚度超过2cm时，待降雪结束后或达5cm，出动平地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进行除雪。除雪应及时，避免行车碾压后难以清除积雪。在机械刮除积雪后，为消除残留积雪影响，应及时撒布20克/平方米的盐。在桥梁、陡坡、急弯路段加倍撒盐量，必要时铺设砂石等防滑材料。

(三) 当出现连续降雪时，应24小时连续进行除雪作业，以平地机（或轮式推土机）为主，积雪严重路段可使用装载机，除雪工作可采用多台机械流水作业。对桥梁、陡坡、急弯路段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机械除雪后及时撒盐或铺设砂石等防滑材料。加强相应的交通安全控制措施，增设导向标志，对车辆进行限速，保障车辆安全行驶。

(四) 当路面大面积结冰时，在结冰处撒盐（融雪剂）40克/平方米，根据气温一般在2小时左右后使用平地机和轮式推土机进行除冰。

当出现上述(三)、(四)两种情况时需反复作业。我中心根据辖区内工作量大小，统筹安排除雪除冰工作，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协调当地驻军、武警和人民群众参与除雪除冰工作。

(五) 在桥梁、陡坡、急弯路段应安排人工值守，随时进行除雪融冰防冻防滑工作，确保重点部位通行安全。

4.5.2 交通安全措施

(一) 对路面冰冻严重、已严重危及交通安全的路段，公路部门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协助交警封闭交通。在已封闭交通路段两端设立“冰冻封路，请绕道行驶”的指示牌，对结冰的桥梁两端设立“桥面结冰，车辆慢行”的告示牌。

(二) 所有公路收费站（点）开启警示标志，限速通行，提醒过往车辆注意安全，开启足够数量收费道口，及时清除收费区域的积雪、积冰，确保车辆安全通行。

(三) 工程施工路段停止施工（因抢险需继续施工的除外），并在路段两端设置施工警告标志、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施工路段的交通维护工作。

5 信息监测、收集、报告

 我中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必须建立应急信息系统，执行应急值班制度、报告制度，保证应急信息畅通。按照工作原则，公路路况信息的监测及时报告市、省上级公路管理部门。

我中心作为第一责任者，在出现降雪、轻度冰冻、冰冻封路、公路沿线出现重大险情或出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情况时，迅速了解现场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市公路事务中心。

6、保障措施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我中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建立防抗冰雪灾害工作通信与信息保障系统。值班室配置专线电话、传真机、电脑、互联网终端，确保预案启动后防灾抗灾工作期间全天候值班和信息畅通。各级单位要利用无线通讯网、网络等保持值班室之间通信联系，信息传输，保障各成员单位迅速取得联系、互动。现场应急行动组要保持移动电话通信联络。我中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将各个通信与信息保障系统的名册、地址、传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编印成册，并建立通信与保障信息库。各中心域网通过信息宽带网连接，成为一个整体保障系统，资源共享。

6.2人员保障

我中心统一调配防灾抗灾人力物力。抢修任务大的线路或区域，报由市公路事务中心组织其它县市公路部门及公路施工企业等单位进行应急支援。特别重大抢修和保障任务要紧紧依靠当地驻军、武警和人民群众共同实施。

6.3 物资保障

根据天气预报，我中心应充分做好机械、设备、材料、油料等物资准备工作，准备充足的工业盐、砂石、麻袋等防冻防滑材料。根据气象预报进行物质需求评估，并报当地政府督促物资供应部门采购调运。必要时，上报请调用交通战备物资，投入抗灾工作。

我中心对公路沿线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可用于除雪除冰的机械设备进行登记造册，并在预案启动后保持与业主的联络，以备紧急调用。

6.4 经费保障

我中心已设置了防冰雪专用保障资金，按防灾抗灾经费做好专款专用。

7、附则

7.1责任追究

对出现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部门和个人，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7.2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连州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制定和解释。

7.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7．4预案结束

预案响应结束后将除雪除冰的机械设备、物资清点归库登记造册保存。总结除雪除冰应急预案响应实施经验，修订、完善抗冰雪应急预案。